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中程施政計畫
(104 至 107 年度)

目 錄

壹、使命、願景	03
一、使命	03
二、願景	05
貳、環境情勢分析、現有計畫執行成效與資源分配檢討、未來 4 年施政重點	05
一、環境情勢分析	05
二、現有計畫執行成效與資源分配檢討	11
(一) 現有計畫執行成效	11
(二) 資源分配檢討	30
三、未來四年施政重點	31
參、策略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	33
一、策略績效目標 (含業務、人力及經費三面向)	33
二、衡量指標	34
肆、計畫內容摘要	42
一、宜居高雄—安心生活	42
二、宜居高雄—平等發展	43
三、宜居高雄—安全守護	46
四、宜居高雄—互惠參與	47
五、提升人力資源素質，建構卓越行政團隊	48
六、提升經費執行效率、妥適分配資源	49
伍、中程施政計畫經費總需求表	50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中程（104 至 107 年度）施政計畫

壹、施政使命、願景

一、使命

社會福利政策是國家的基本政策，與民眾有著密切的關係，旨因應社會變遷產生的需求與問題，期發揮預防、消除與減緩社會問題之積極性功能，以保障市民之基本生存、促進家庭和諧、社會互助，提升人力品質、累積經濟資本，助益民主政治發展，期使市民擁有安定、健康、尊嚴的生活。

本局秉持弱勢優先、保護、照顧、支持與發展為推動社會福利理念，讓經濟弱勢或特殊境遇市民透過不間斷的關懷與服務，提供尊嚴、尊重、同理、體貼的友善服務，同時注重不同族群與對象之平等發展，另藉由資源整合與互惠參與的過程，達成公私協力的福利服務。期以建構更綿密的社會安全網絡，並由個人、家庭為起點延伸到社區，打造「兒少開心、婦女安心、老人放心、身障貼心、弱勢關心」的城市，將愛送到每一個角落。

依據本局使命，應達成的任務如下：

（一）支持家庭、普及托育、安全成長、能量激發—兒少福利

以兒童、少年最佳利益為考量，建構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模式，創造其安全快樂的成長環境。建立發展遲緩兒童通報及早期療育觀念，並建構優質托育服務，增進親職功能，營造育兒友善環境。加強兒童少年保護工作，提供其發展機會；以家庭為中心，加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提供少年發展機會，培力少年，提供其發聲管道與社會參與機會。

（二）健康安全、快樂學習、傳承參與、連續照顧—老人福利

健全老人身心健康及經濟安全，加強積極性照顧，提供豐富多樣化且充滿歡樂、學習的環境及內容。擴大運用老人人力資源，開發服務人力，再創銀髮志業，強化老人自我管理及保護觀念，推廣學習規劃老年生活及成功適應老化，加強社區老人服務超連結，建構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擴充服務對象，建立完整老人福利社區網絡及輸送系統。

（三）全人照顧、多元服務、充權自立、公私合作—身心障礙福利

促進身心障礙者自立及發展，保障其社會參與權益，並提高家庭照顧身心障

礙者能力。整合居家及臨時照顧服務；加強人力資本投資之積極性服務方案，激發身障個人與團體之產品品質及行銷能力；結合民間資源，成立公設民營福利據點；規劃各障別適性福利方案與福利活動，提升障礙者生活品質；充權身障團體能量，推動全人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之轉銜及個別化專業服務，協助發揮其特長和專長。擴充視障輔佐服務之對象，提供視覺障礙者居家生活或外出求職、就學、休閒、購物等必要協助。強化手語翻譯服務，並建置無障礙生活環境，擴大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

(四) 性別平權、充權服務、多元照顧、友善環境—婦女福利

推動性別主流化，強化性別關懷與性別平權宣導，營造友善婦女之生活空間；開創婦女福利產業與經濟增能培力方案，擴張婦女及團體能量，促進婦女權益與社會參與；扶持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自立，關懷培植新住民家庭，增進文化融合；賡續推動本市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增進懷孕婦女幸福感，促進性別平等。

(五) 結合民力、關懷弱勢、充權自助、脫貧自立—社會救助

檢討現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扶助措施，整合津貼補助方式，以充權觀點執行救助政策，持續推動低收入戶脫貧自立計畫，輔導具工作能力者穩定就業，協助累積財富，培植及提升低收入戶人力資本，提高其脫貧動機與能量。公私協力發展積極性社會福利方案，引導充足之民間慈善單位，定期提供弱勢民眾各項生活用品，以取代傳統金元救助，落實福利社區化，以更有效能方式投入救助或積極性扶貧方案，使資源有效配置，發揮點線面網絡效益並落實弱勢照顧。

(六) 建構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兒童及少年保護防治網絡

結合社政、警政、醫療、司法、教育、勞政等多項跨專業資源，以被害人為中心，架構健全的服務網絡，提供福利輸送社區化，追求更便捷、多元化、可近性、個別性之卓越服務。

(七) 維護人權、人民參與、促進連結、活力社區、建立特色

成立本市人權委員會，由市長擔任召集人，各局處首長及民間人權代表組成，提供本市人權議題之調查評估，規劃人權推展方向，以維護本市各項人權；另加強人民團體輔導，促進人民社會參與，連結非營利組織，推動社會福利

發展；透過社區培力促進社區互助、匯集居民能量，共同關注在地弱勢族群需求及參與社區福利服務，共同發掘社區特色及推動創新方案，營造健康活力的福利社區。

(八) 培訓志工、拓展大愛、市民參與、幸福高雄

加強志工組織與管理，增進凝聚力，擴大宣導本市志願服務特色及績效。落實志願服務法，建立制度化管理模式，輔導民間籌組本市志願服務團隊，加強辦理本市志工在職訓練、聯誼活動以及加強志工意外事故保險，以保障志工權益及提升服務品質。

(九) 區域衡平、均衡發展、社工專業、近便服務

設置區域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配置專業社工員，針對家庭支持系統較缺乏之弱勢家庭以社區化模式提供相關預防性、支持性、補充性及保護性服務措施。以區域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為據點，結合各地區特色之民間資源，建構本市社會福利服務網絡。

二、願景

- (一) 公平與正義—維護弱勢基本之生活保障
- (二) 充權與自立—發展積極性社會福利措施
- (三) 便利與多元—建置近便性福利服務據點
- (四) 尊嚴與支持—建構綿密照顧服務網絡
- (五) 人權與安全—整合各類型保護性資源
- (六) 培力與參與—促進民間參與社會福利

貳、環境情勢分析、現有計畫執行成效檢討與資源分配檢討、未來四年施政重點

一、環境情勢分析

社會福利的發展係因社會人口、經濟因素、家庭結構以及價值觀念等變遷所引發之社會問題，為照顧弱勢以期能維持基本的生活福祉，進而能提升生活品質為宗旨。目前我們正面臨人口結構改變，本市老年人口截至103年底止老人人口數為332,089人佔總人

口數11.95%，相較100年老人人口數291,452人佔總人口數10.5%、101年老人人口數301,960人佔總人口數10.87%、102年老人人口數316,234人佔總人口數11.38%，逐年增加。另本市出生人數103年馬年出生人數22,520人(出生率8.1%)，相較100年兔年出生人數21,411人(出生率7.72%)，101年龍年出生人數24,963人(出生率8.99%)，102年蛇年出生人數21,626人(出生率7.78%)，除龍年出生人數有上揚趨勢，多數呈現停滯狀態。加以多元家庭增加、家庭暴力樣態趨於複雜、經濟全球化的衝擊等社會轉型所產生之問題，因此，近年來本市社會福利致力於強化平價優質托育服務、完善長期照顧層級、扶持身心障礙市民自立生活、加強兒少保護及家暴受害者服務、促進多元族群融合外，更為讓市民能就近獲得協助，成立5區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並努力開拓社會福利據點，使市民的生活得到全方位關照，讓高雄成為一個讓大家最愛生活的城市。

(一) 優勢

1. 透過資源盤點規劃建置服務據點及整合民間單位福利資源，即時媒合各項社會資源落實照顧弱勢族群。並因幅員遼闊，透過區域方案規劃可吸引全國性民間社團進駐，以較大的服務能量規劃並推展跨區域方案。
2. 結合社政、警政、醫療、司法、教育、勞政等多項跨專業資源，提供單一窗口之救援服務系統，齊力建構縝密的防護網絡。
3. 脫貧策略提昇低收入戶自我人力及社會資本，擴充自我網絡支持系統，並結合市府相關部門及民間單位，挹注多元資源，促進其就業自立，避免社會排除。
4. 以弱勢優先為前提，檢討現行低收入戶扶助機制與福利項目，以加強推展低收入戶生活照顧。
5. 市府計有本局、衛生局和警察局等25個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轄所屬機關學校的志工，協助市府推動市政建設。
6. 推動「社區願景培力中心計畫」，建構及發展社區培育與社區行動的推展模式，帶動社區均衡發展，縮短城鄉差距。

7. 運用資訊化管理系統建置民間協力單位相關資訊，並搭配各項福利服務聯繫會議平台經營與開發社會夥伴公私協力正向連結關係，加強公私合作共創雙贏。
8. 兒童少年福利工作已具有紮實的根基，為建置友善育兒環境，已建置社區保母托育服務、居家托育服務登記管理、社區化托育機構、平價優質公共托嬰中心、育兒資源中心、行動育兒資源車、家庭寄養制度、弱勢兒少生活扶助、社區照顧及醫療補助、各項學前托育津貼補助、夜間照顧服務、少年培力及社會參與等，提供兒少多元照顧服務，支持家庭育兒措施，減輕家長負擔。
9. 本市由公私部門及社區共同建立早療通報網絡，目前已普及設置多處早期療育據點，並結合社政、醫療、教育等多元跨專業資源，就近提供篩檢發現、通報、個管、療育服務及家庭支持性服務，讓兒童發展及早期療育更加落實。
10. 為將各項福利資訊及服務輸送至未設置福利服務據點及偏鄉資源較不足區域，提供早期療育、身心障礙、老人及家庭暴力防治行動式巡迴服務車服務，定期至相關處所提供福利措施宣導、文康休閒、學習等服務，並結合衛政、警政等單位加強資訊傳送，及協助轉介連結相關服務，增進市民福利使用之近便性。
11. 以居家式、社區式、機構式照顧為導向，提供多層級連續性照顧服務，重要措施如獨居老人關懷服務、失智老人照顧服務、老人保護、居家服務、日間照顧服務、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置、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養護費補助、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家庭托顧、緊急救援連線、中重度失能老人交通接送、餐食服務、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文康休閒、長青人力資源運用等連續綿密照顧服務，以提供老人多元性、可近性、個別性之服務。
12. 本市身心障礙福利已發展多元與社區化服務目標，除積極推動無障礙設施之改善外，更加強結合身心障礙社團、機構推展日間照顧、社區家園等服務，同時辦理個案管理服務，建構生涯轉銜服務機制，以協助身心障礙者自立，減輕家庭照顧壓力。另配合身心障礙分類系統新制實施，增聘社工

人力投入辦理需求評估，透過需求評估瞭解身心障礙者個別化需求，並協助連結所需服務。

13. 保障保護性社工權益，調整保護性社工起敘薪點及健全人身安全措施，提供友善工作環境，提升本市保護性社工留任比率，以傳承工作經驗。

(二) 劣勢

1. 受財政分級的影響縣市合併後自行負擔增加：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等應負擔比例增加。
2. 保護性案件風險與複雜度高，需即時提供緊急處遇及多元化服務，在社會高度期待下，易造成第一線保護性個案社工需即時解決陳年家庭問題之壓力，且易形成替代性創傷，導致保護性社工人才流動率居高不下。
3. 鑑於社會多元發展與兩岸交流活動頻繁，本市社團設立數量持續增加，且幅員廣闊，社團會務發展能力優劣不一。
4. 面臨災害大規模化、高頻率化與複合化，民間慈善資源挹注善款恐因單一天然天災事件過度集中，反致使排擠原規劃進行之福利服務。
5. 由於身心障礙類別差異，福利需求相對多元，在有限的人力與經費下，實難滿足所有各類別身心障礙者個別需求。
6. 本市參與志願服務人力仍以家庭管理者居多，工商企業人士及學生服務時間則較受限。
7. 目前長期照顧實施策略係透過政府補助提高民眾購買服務意願，近年自費人數雖已略有提高，惟因餘命延長，民眾仍仰賴政府補助，自費購買服務意願仍屬少數。
8. 受少子化衝擊，且現代雙薪家庭父母因工作、育兒不易兼顧，致養育子女的教育成本偏高，育兒相關補助誘因不足以支持家庭生養，亟需推出更優質托育與支持育兒政策以為因應。
9. 因高齡化社會與少子化交互影響，政府對高齡者照顧人力與負擔責任愈益沉重，所需社會成本相對增加。
10. 目前早期療育服務由社政系統早療機構、醫療院所及國小學前特教班提供，經盤點資源，尚有部分偏遠地區，尚缺乏社政、醫療、教育等單位資源，仍有資源分配不均現象，對於偏遠地區將以行動式方式推動療育服務。

11. 隨社會變遷，性別意識抬頭，雖中央與地方政府皆有訂定推動性別主流化之政策措施，惟本市性別主流化業務承辦人員更換頻繁，業務熟悉度和性別主流化意識概念多有落差。
12. 編制員額與約聘僱人員比例日趨接近，使組織架構有異常現象，將常態性工作委由臨時性人力處理，而渠等人員工作穩定性較不如編制員額，恐有工作純熟度欠佳或經驗傳承中斷之疑慮，但市政府礙於財政困難，短期內亦無法大幅增置編制員額，故尋求穩定又高素質之人力，為未來努力之目標。

(三) 機會

1. 設置單親、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據點，提供生活扶助、居住服務、福利諮詢、開創產業與人才培力等服務，連結社會資源，多元照顧輔導，促進生活獨立。
2. 以多元文化思維貼近被害人需求之保護服務模式，運用多元資源供被害人立即的關懷及處遇服務。
3. 跨越局處、民間單位與非營利組織，落實推動積極性社會福利，除開發社會夥伴關係的新契機外亦使個案享有最大利益，並協助低收入戶脫離社會救助體系，自助助人。
4. 政府部門之功能及服務已朝公私部門協力合作之方向發展，透過委外方式辦理各項公共事務，至民間單位可與政府部門合辦或接受委託提供各項專業之服務。
5. 有鑑於人口高齡化，開拓與整合民間單位投入老人福利工作，有更多民間單位願意提供在地預防性照顧服務，發展較具專業性地方特色的服務方案或據點；多元銀髮產業市場無論服務提供、休閒提供、醫療提供等產業漸受重視，有利提供良善高齡服務。
6. 透過辦理研習、訓練及聯繫會報等，連結社區資源，宣導並推廣社團發展理念。
7. 內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及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雖為不穩定財源，但仍有助於挹注經費補助辦理創新性、實驗性之社會福利服務方案。
8. 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推動性別主流化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宣導之規劃，協助辦理性別主流化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之相關研習課程，提升本市性別意識與性別平權。

9. 結合在地慈善團體及民間資源，提供本市弱勢家戶食物券、生活物資、民生用品及急難救助金，另亦提供關懷訪視、家事輔導、家庭促進活動及志願服務等，保障本市弱勢家戶基本生活需求，提昇家庭功能，增加面對及解決問題之能力。

(四) 威脅

1. 隨著人口高齡化、平均餘命延長、家庭功能式微、有限的福利資源、弱勢或特殊老人及照顧者需求滿足的迫切性，未來如何公平合理調整老人福利資源與服務之安排，將是推動老人福利政策必須面對之課題。
2. 近年來由於經濟環境的嚴峻，導致貧窮人口、失業人口攀升，亟需發展更多元之服務措施因應。
3. 個案輔導之家庭型態與結構趨於多元化型態趨勢，在有限地社會資源下，需轉換原有之福利供給方式，開創滾動式經濟福利方案，提升個案及新住民社會參與率。
4. 因應身權法修法，執行「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 新制，本市將於104年辦理分階段換證作業，預計將於108年完成本市身心障礙者全面換證作業。因中央變更「行動不便」及「陪伴卡」審查標準，持永久效期手冊換證者可能面臨部分福利資格異動，民眾對新制的瞭瞭與接納，將是推動全面換證作業所需面對的課程。
5.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自103年12月1日起，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即托育人員)，收費照顧3等親以外幼兒，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後，始得為之。從事居家式托育人員(保母)皆需納入管理，接受定期訪視輔導查核，以維護托育服務品質、保障兒童權益。惟新制甫實施，民眾對新制之瞭解仍須加強，更需宣導家長及保母共同配合，落實登記制實施，輔導坊間未具托育人員資格而照顧幼兒者參訓取得資格、登記納管之托育人員配合輔導管理措施，建立托育服務專業制度。
6. 在快速變遷的社會中，因變遷所產生的許多風險，直接威脅著處於社會、經濟底層的弱勢民眾，致政府已無法依循往例僅執行常態性服務，需有創

新或擴大方案以解決危機，惟在實務執行上經常面臨民間單位承載力不足致欠缺承辦單位的問題。

7. 以往透過社會立法以保障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以及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具有安定、健康及尊嚴的生活，現今為使相關法令規定更趨於周延及符合時勢經常有修正狀況，惟行政部門囿於人力及經費等因素致執行不易。
8. 鑑於現今民眾自主意識抬頭及社團倡導意識高漲，經常透過民意機關等相關管道要求政府順應訴求，然基於財政考量或資源均分等因素無法立即滿足民眾需求。

二、現有計畫執行成效與資源分配檢討

(一) 現有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1. 兒少福利

- (1) 為讓育兒家庭熟悉及運用相關資源，設立托育服務單一窗口諮詢服務專線394-3322（就是深深愛兒），提供托育諮詢服務，另設有雄愛生囡仔 Fun心育兒資源網，以APP化方式設計網頁，讓市民快速、清楚尋找所需要的服務（如找尋保母、托嬰中心、申請補助等），讓市民方便諮詢。（現有計畫一）

執行成效檢討：

- A. 擬持續加強宣導推廣本專線，藉以提升服務人次。

- (2) 設置社區保母系統(自105年度起更名為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實施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並加強輔導管理本市立案之托嬰中心，提昇托育服務品質。（現有計畫二）

執行成效檢討：

- A. 自103年12月1日起，實施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並設置6區社區保母系統，協助輔導管理居家托育服務人員，截至103年12月底托育服務登記證書已累計核發2,095人；另至103年12月底已加入系統納入管理托育人員有4,181人(一般保母2,095人；親屬保母2,086人)，育兒人數為5,829人。

- B. 持續宣導並落實執行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維護托育服務品質、保障兒童權益。
- C. 定期訪視輔導查核本市立案托嬰中心，提昇托育服務品質。定期辦理公共安全聯合檢查，並委託團體機構辦理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加強教保、衛教及行政管理等面向服務品質，103年計輔導37家私立托嬰中心及12家公共托嬰中心。

(3)辦理生育津貼及第三胎以上健保補助，支持家庭生育養育下一代。(現有計畫三)

執行成效檢討：

- A. 自99年開辦婦女生育津貼，第1、2胎每名6,000元，第3胎以上每名10,000元，自102年1月1日起，生育第3名以上子女，生育津貼每名10,000元合併育兒補助每月3,000元，改為一次發放生育津貼每名46,000元，並仍維持補助1歲前健保費自付額每月最高659元。
- B. 自102年起生育第1、2胎者，除領取生育津貼，亦可選擇價值12,000元坐月子到宅服務，包含新生兒照顧、產婦基本生活照顧、膳食烹調、家務管理等，讓媽媽們感受無微不至的照顧。
- C. 依據「高雄市生育津貼發給辦法」，103年度生育津貼補助21,834人、2億3,886萬4,000元，及補助第三名以上新生兒其滿一歲前之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857人、505萬7,407元。

(4)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現有計畫四)

執行成效檢討：

- A. 自101年1月1日起開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對於父或母一方因照顧未滿2歲幼兒致無法就業者，依家庭經濟條件每月補助5,000元-2,500元不等，以支持家庭生養，103年1至12月計補助27,602人，補助金額共計5億7,481萬1,025元。
- B. 持續透過戶政事務所、區公所發放宣導單張、育兒資源手冊、網路等管道加強宣導。

(5)設置公共托嬰中心，提供平價優質托育服務，減輕家長負擔。(現有

計畫五)

執行成效檢討：

為減輕父母親托育負擔，截至103年12月市府已於三民(2處)、鳳山、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岡山、鼓山、林園等區成立12處公共托嬰中心，另前金、路竹、鳳山等3區業籌備施工中，將於104年陸續成立，完成設置15處，積極支持家庭育兒。

- (6) 設置育兒資源中心，就近提供育兒服務，並以育兒資源行動車巡迴偏鄉地區，支持家庭育兒。(現有計畫六)

執行成效檢討：

A. 已設置12處育兒資源中心，提供開放式遊戲設施、嬰幼兒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及育兒諮詢、托育服務諮詢等，103年度提供服務493,999人次，未來還將於前金區、路竹區設置育兒資源中心。

B. 對於偏遠及原住民地區，結合民間資源有2輛育兒資源車~青瘋俠及草莓妹，趴趴走提供大旗山地區及岡山地區的育兒家庭服務。

- (7) 設置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確保弱勢兒童及少年享有平等學習與發展機會。(現有計畫七)

執行成效檢討：

A. 設置及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共計87處，103年服務兒童及少年2,781人、566,195人次。

B. 提供兒少及家庭支持性、補充性及學習性服務，分擔弱勢家庭教養及照顧壓力，支持家庭照顧能量並提升家長親職功能。

- (8) 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緊急生活扶助，紓緩經濟壓力，維持子女生活安定。(現有計畫八)

執行成效檢討：

A. 弱勢家庭18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3,000元，103年度補助1,898人、2,877萬6,358元。

B. 本補助項目可協助弱勢兒少家庭紓緩兒少生活相關經濟壓力。

(9) 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相關補助，以及協助繳納符合補助資格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健保費及相關醫療費用。(現有計畫九)

執行成效檢討：

A. 103年補助名弱勢兒童及少年住院相關醫療費用計100人、125萬6,939元，保障兒童及少年就醫權益。

B. 本補助項目可協助家長減輕經濟壓力，紓緩弱勢家庭醫療相關負擔。

(10) 推動早期療育服務，減少未來形成障礙的可能性或減輕未來障礙的程度，同時減輕家人照顧遲緩兒的壓力。(現有計畫十)

執行成效檢討：

A. 設置12處早期療育服務中心或據點，提供篩檢、通報個管、療育訓練、家庭支持等方案，就近提供早療服務。

B. 截至103年12月止，0-6歲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率為7.1%，其中0-3歲通報率達3.8%，為及早發現及早介入，將持續提昇0-3歲篩檢及發現。

(11)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提供家庭突遭變故、受虐、疏忽或被遺棄兒童及少年之安置教養服務。(現有計畫十一)

執行成效檢討：

A. 為使弱勢兒童及少年獲得適切之替代式家庭照顧，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家庭寄養安置服務，103年計提供兒童寄養安置220人，少年寄養安置23人，寄養家庭182戶。另本局辦理之親屬寄養服務，103年補助兒童33人，少年18人，親屬家庭36戶。另為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1家公辦公營兒少安置機構、4家公辦民營兒少安置機構、簽約委託31家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收容機構及7家身心障礙機構辦理安置服務。

B. 為協助弱勢家庭兒少安定成長，整合安置媒合流程，強化個案與安置服務之合作，提升親屬寄養服務品質，健全親屬家庭安置之兒少支持系統，並擴大辦理機構查核工作，透過訪視輔導及專案支持方案，增進機構個別化服務之專業知能；另協助多元需求個案滿足安

置需求、發展獨立生活能力，俾達加強兒少安置庇護之服務品質，建構兒少發展機會之目標。

- (12) 委託辦理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針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情節重大之施虐者施以4小時以上50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現有計畫十二)

執行成效檢討：

- A.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與權益保障法第102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第10款、第21條第1項第3款、第38條第1項第5款、第55條規定，發展有效之強制性親職教育模式，改善親職功能及親子互動。
- B. 委託民間辦理「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以親職講座、個別諮商、小團體輔導及其他具有輔導成效方式進行個案親職教育輔導。
- C. 委託民間辦理「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以親職講座、個別諮商、小團體輔導及其他具有輔導成效方式進行個案親職教育輔導。103年轉介35人，提供會談及訪視輔導等服務計1,205人次。

- (13) 提供本市高風險弱勢家庭現就讀國中、小子女及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於寒、暑假期間亦能每日有可溫飽的餐食食用，特結合本市商家辦理此方案，兒童少年持本局印刷之餐食兌換券可至居住處所餐食兌換據點換取便當、組合餐點、麵包、飯糰等可供餐食補充之服務，以保障本市弱勢家庭兒少假期間餐食無虞。(現有計畫十三)

執行成效檢討：

- A. 103年度受益人次共計3,899人次。

- (14) 由本局跨局處整合成立「幸福885關懷小組」，結合教育局、衛生局及相關公私立部門機構，針對未成年懷孕的青少年朋友提供協助，包括與家人溝通、法律諮詢、醫療協助、生活補助、就學服務或安置待產等，並透過各種型式推動未成年懷孕防治工作，如辦理親職講座、青少年性教育團體活動及宣導種子人員訓練，更積極推動社區、校園及電台相關宣導活動。(現有計畫十四)

執行成效檢討：

A. 103年個案服務129人，諮詢服務485人次，辦理宣導26場次、3,476人次受益。

(15) 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托育津貼等各項補助。(現有計畫十五)

執行成效檢討：

A. 辦理單親家庭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托育津貼，103年度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補助676人、1,555萬1,272元、托育津貼補助42人、53萬7,672元；103年度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21,537人、5億4,921萬3,375元，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454人、447萬3,000元。

B. 本補助項目可協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及減輕托育壓力。

(16) 遴選及培力本市少年代表，提供參與公共事務機會，促進社會參與。(現有計畫十六)

執行成效檢討：

A. 公開遴選多元背景之少年代表，結合公民課程及議題討論，階段性培力其參與公共事務知能，發展其民主素養及表意權，103年經遴選並參與培力第2屆少年代表共計36名。

B. 邀請少年代表列席於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並與專家委員共同提案，提供兒少觀點之施政建言，103年度共列席3場次會議，參與人次共計63人次。

(17) 設置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及辦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收出養案件訪視調查服務。(現有計畫十七)

執行成效檢討：

A. 於102年5月率先於南部地區成立「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349-7885，並提供公開資訊交流平台，除凝聚收出養專業團體間服務共識與維護服務品質外，也讓合法且正確之收出養資訊在第一時間提供給有需求的民眾，保障兒童及少年權益。103年計服務5,894人次。

B. 為確保兒童及少年因父母婚姻狀況產生監護權爭議時，或法院在認可兒童及少年收出養事件時，結合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提升訪視調

查效率及品質，並提供專業評估報告供法院參酌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103年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案件計1,808件，收出養案件計206件。

2. 老人福利

- (1) 辦理中低收入失能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補助因照顧重度失能之居家老人，致無法就業之家庭照顧者，每人每月5,000元照顧津貼。（現有計畫一）

執行成效與檢討：

A. 103年度計補助2,589人次。

B. 本項津貼可協助照顧者減輕經濟壓力，並經由每月督導單位訪視，增加照顧者人際交流，紓緩照顧者照顧負荷。

- (2) 推動獨居老人關懷訪視服務，結合慈善公益團體、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居家服務支援中心及區公所，針對本市獨居長輩，定期提供電話問安、訪視、送餐與緊急通報服務，並於汛期或氣候寒冷季節加強關懷。（現有計畫二）

執行成效與檢討：

A. 103年1至12月計提供獨居老人關懷服務544,914人次。

B. 截至103年12月本市列冊需關懷之獨居老人初步估計約有4,685人，因部份偏遠轄區缺乏民間資源的共同投入，目前已有民間社團認輔獨居老人關懷之里數計有712里，尚有181個里、近25%之獨居老人只能由區里幹事或居服人員的訪查協助，仍需爭取預算，努力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或民間團體共同提供日常生活的關懷。

- (3) 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安全網絡—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連線費補助。（現有計畫三）

執行成效與檢討：

A. 103年度計補助256人。

B. 本項服務除了協助長輩遇到緊急事件之聯繫外，另每三個月有護理

人員進行家訪，提供裝設本系統的長輩基本生理測量與醫藥諮詢，深獲長輩肯定，也提高長輩居住的安全感與生活品質。

C. 本局將積極發掘需求案源，建立獨居老人居家安全網路體系，確保老人居家安全。

(4) 為照顧失能老人，使其於熟悉的居家環境中接受服務，分別委託29個民間單位辦理老人居家服務，指派合格服務員到家提供居家照顧服務。(現有計畫四)

執行成效與檢討：

A. 103年1至12月計服務63,454人、1,024,164人次。

B. 持續提升居家服務品質，另針對照顧資源較缺乏地區，研議規劃相關配套及獎勵措施。

(5) 辦理老人日間照顧服務，設置11處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提供失能長輩白天生活照顧、護理協助、文康服務、餐飲等專業服務。(現有計畫五)

執行成效與檢討：

A. 103年度補助42,576人次。

B. 將加強宣導，提高服務使用量。

(6) 為滿足老人對於住宅需求，提供安心、適合且獨立自主老年生活空間與環境，於本市左營區翠華國宅及前鎮區獅甲國宅開辦「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現有計畫六)

執行成效檢討：

A. 103年度提供4,286人次租住服務。

B. 達到衡平區域資源差異的目標，且讓長輩得以在地老化。

C. 本局將廣續推廣宣導，讓符合資格的長輩於居住環境有多元選擇。

(7) 推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運用5輛行動式長青服務車將老人福利服務輸送至本市各社區，使老人就近接受服務並增進社會參與。(現有計畫七)

執行成效檢討：

A. 103年度計服務1,872場次、125,232人次。

B. 目前有5部車提供服務，服務場次堪稱全國之最，服務足跡最遠到六龜寶來、杉林大愛園區、那瑪夏·等偏遠地區，優先針對未設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資源較不足之社區優先服務。結合本市特有之傳承大使、團社等長者才藝專長，提供教學及展演服務，並讓長輩在熟悉的社區環境滿足學習、休閒等需求，達到服務的可近性及便利性，另結合各類社會資源(如衛政、藥事等單位)，讓長輩了解市政及社會福利服務措施。102年度榮獲市府老人交通事故防治宣導考核為甲等單位。未來文康車除規劃多元照顧服務外，藉由定期定點辦理各區巡迴服務，展現為民服務的行動力。

(8) 鼓勵並輔導民間單位於各行政區普設老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透過社區在地志工提供老人可近性的關懷訪視、問安諮詢、餐食服務及文康休閒等預防照顧服務，落實預防照顧服務普及化及社區化。(現有計畫八)

執行成效檢討：

A. 103年度計服務1,312,126人次。

B. 優先於老人關懷據點較少或仍缺乏的地區增設據點，惟考量民間單位辦理意願及承載能力，據點普及性仍待推動。

C. 部分據點由於經營理念、執行人力及能力、財源等困境，致無法永續經營，提供服務；為使據點永續經營且能自立發展，須加強據點督導辦理相關培訓並推動服務者使用者付費的觀念。

(9)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高雄市長青學苑及社區型長青學苑，另自行辦理鳳山長青學苑。開設各項技藝性、語文性、休閒性、運動性研習課程，以擴充長者學習領域，並陶冶其身心，充實長者精神生活。(現有計畫九)

執行成效檢討：

A. 103年度計服務21,332人次。

B. 課程安排多元而適切，且能多方結合社區資源，滿足福利社區化，達到衡平區域資源差異目標，讓長輩得以在地學習。

C. 為使資源配置更形合理，三大長青學苑招收機制擬逐步朝向福利均

一之目標調整。

D. 針對長青學苑飽和現象，除加開自費班及開設社區型長青學苑外，未來擬逐年提高學員上課年齡（報名限制）。

(10) 為回應北高雄居民及高齡長輩福利需求，透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規劃設立多元服務之綜合福利服務中心，並以預防醫學、健康促進概念，提供老人休閒活動機能、連續性照顧、長青學苑、銀髮族養生規劃、打造多元照顧之支援服務據點等前瞻性服務，以因應高齡化社會老人多元化之福利需求與平衡區域資源、落實福利社區化，提供大高雄市民近便性之服務。（現有計畫十）

執行成效檢討：

A. 101年度完成委託專業廠商進行BOT案招商作業計畫並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102年續進行先期計畫、辦理籌組甄審委員會、公告甄審並選出最優申請廠商等作業。

B. 103年完成兩次公告招標，惟未有廠商投標。將行聽取廠商與相關單位意見後調整招標文件，以期順利完成招商。

3. 身心障礙福利

(1) 設置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並受理申訴及仲裁事宜，維護身心障礙者合法權益並整合市府相關局處，落實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之保障。（現有計畫一）

執行成效檢討：

A. 103年共計召開3次會議。

B. 透過定期召開跨局處小組會議，維護並提升身心障礙者應有權益，未來賡續辦理，使身心障礙者權益獲得保障。

(2) 補助身心障礙市民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服務，安置本市及台灣地區身心障礙福利教養機構、本市護理之家、養護中心，提供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身心障礙者安置照護服務，以減輕家屬照顧及經濟壓力，俾家屬得以喘息機會。（現有計畫二）

執行成效檢討：

A. 103年度安置於身障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共計補助3,378

人，支用經費計541,853,000元。

B. 加強對於申辦者依家庭經濟狀況、障礙類別、障礙程度、照顧人力、年齡、設籍時間及申請時間等七項積分評估排列順序，依序遞補再核以補助，並對於特殊個案予以專案評估協助，使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之福利補助資源獲得有效應用。

(3) 運用市有閒置場地，結合民間資源普設社區化、小型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以提供身心障礙者無接縫、整體性之生活照顧與重建服務，促進其參與社會，並減輕照顧者照顧壓力。（現有計畫三）

執行成效檢討：

A. 103年度計有12家公設民營機構服務454人。

B. 合適設置機構之場地尋覓困難，且小型化機構經營成本高，惟為滿足身心障礙者之照顧需求，仍須持續克服困境普設機構。

(4) 設置社區型日間暨居住服務據點，為推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社區化、小型化，積極輔導本市民間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據點及園藝陶冶服務」、「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及「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豐富身障者社區生活及活動參與，分擔家屬照顧壓力。（現有計畫四）

執行成效檢討：

A. 103年度計有40處據點服務658人。

B. 未來除規劃運用公有閒置空間增設服務據點外，另結合老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承辦單位，活化及運用其照顧關懷據點場地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提供身心障礙者就近於社區中獲得照顧及學習技藝之機會，以促進身障者便利取得福利服務，並平衡區域發展。

(5) 辦理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結合民間資源培訓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員，提供機構及到宅照顧服務，紓解家庭長期照顧壓力，以提升生活品質，增進照顧者社會參與機會。（現有計畫五）

執行成效檢討：

A. 103年度共計提供服務6055人次、25,143小時。

B. 本局將賡續辦理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藉由服務提供，紓解身心障

礙者家屬之長期照顧壓力，提供喘息及出外活動機會，達到照顧者身、心之休息。

- (6) 辦理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培訓服務員提供個案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及身體照顧服務，使身心受損致日常生活功能須他人協助之居家身心障礙者獲得妥適照顧，以紓解照顧者照顧壓力，提升身心障礙者生活品質。(現有計畫六)

執行成效檢討：

A. 103年度共計服務326,558人次。

B. 本局除賡續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使失能者能居住家中，達到就地老化之理念，藉以提升生活品質及尊嚴，另加強照顧服務人力培育與運用，培訓具一技之長、創造就業機會，提供照顧服務之工作機會。

- (7) 辦理身心障礙者免費搭乘公共車船，身心障礙者可申辦博愛暨陪伴卡，免費搭乘市營公共車船100段次及捷運半價，透過交通優惠措施，提升身障市民的社會參與。(現有計畫七)

執行成效檢討：

A. 103年度計補助製卡7,613張，補助乘車優惠3,482,955人次。

B. 本市97年4月捷運開通至今，身心障礙市民搭乘捷運及本市公車(船)皆有成長，並日趨穩定。

- (8) 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適度減輕身心障礙者的經濟負擔。(現有計畫八)

執行成效檢討：

A. 103年度計補助租屋271人、購屋29人。

B. 因經費增加，已能滿足補貼所有符合資格有租屋需求之身心障礙市民，且103年度因各銀行調降貸款利率，故103年度購屋貸款利率補貼申請人數較歷年高。

- (9) 辦理輔助器具補助，以提昇其生活自理能力，並成立輔具資源中心，提供二手輔具租借、維修、檢測與詢問，透過輔具提升身障市民生活與社會參與能力。(現有計畫九)

執行成效檢討：

- A. 103年度提供9,004人次輔具補助服務。
 - B. 輔具資源中心103年度提供66,099人次服務。
 - C. 本局將賡續辦理輔具補助，並透過輔具資源中心提供專業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有效利用輔具資源。
- (10) 專列經費補助辦理各項身障福利活動及購置設施設備，以及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補助社工專業人力，加強培力本市身心障礙團體，透過公私協力提供更完善的身障福利服務。（現有計畫十）

執行成效檢討：

- A. 補助身心障礙團體辦理各項促進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及購置設施、設備，推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103年補助260案、5,046,225元；補助身心障礙團體業務推動所需事務費，包含通訊費、水電費、文具紙張、電腦耗材及影印機耗材等，103年補助56個社團、機構共計1,734,000元；運用公益彩券盈餘辦理御風而起-推展社會福利專案補助社工員人事費補助，103年補助12個團體共計5,184,500元。
- B. 本項專列補助之經費將視身障團體數量，積極爭取相關經費並持續補助各身心障礙團體，透過公私協力方式持續深化身障福利服務。

4. 社會救助

- (1) 針對低收入戶、清寒或邊緣戶戶內有身心障礙者或其他高危險群人口如老邁、年幼、主要生計者重病等，或其家庭發生緊急事件或有危機之虞，確需急難救助及關懷協處者，提供適時協助，本局特委託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以單一窗口方式作資源媒合與轉介運用，並成立生命轉彎專線322-6666，以簡化個案服務流程。（現有計畫一）

執行成效檢討：

- A. 103年度計提供個案服務29,449人次、25,370,463元，志工服務時數為38,170.5小時。
- B. 本案委辦單位整合全市慈善團體提供積極性的福利服務，資源統合成效良好，且相關網頁及公告符合責信原則。惟有關個案管理層面仍須加強家庭個案管理、個案分級與處遇計劃之擬定，另針對邊緣

戶之指標，仍宜訂定更具體的標準，以利社工專業服務之執行。

- (2) 為推動積極性福利措施，擴大規劃辦理「脫貧自立計畫」，鼓勵低收入戶家戶，經由學習增進能力，累積人力資本，提升社會競爭力，進而脫貧自立。（現有計畫二）

執行成效檢討：

A. 港都啟航-青年希望發展帳戶：

- (a) 計78人參加。
- (b) 累計儲蓄6,235,362元（含利息）。
- (c) 計辦理講座28場次、660人次參與。

B. 補助升學補習費計16人、160,000元，參與社區服務至少320小時。

C. 提供學習設備補助（補助項目如數位相機、電腦等）計40人、428,306元，參與社區服務至少2,115小時。

D. 就業協助

- (a) 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計63人、586人次。
- (b) 依據100年7月1日社會救助法修法，定期將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且未就業者名冊轉介勞政單位服務，103年計轉介低收入戶1,031人、中低收入戶1,456人，勞政單位回復已就業人數低收入戶134人、中低收入戶129人，職業訓練人數低收入戶2人、中低收入戶2人，平均輔導成功率約11%。

E. 本計畫旨在協助低收入戶家戶早日脫貧自立，甚而主動撤銷低收入戶資格，因此福利身分對子女就學生活之扶助助益甚大，可有效減輕家庭經濟負擔，又身心脫貧非可立竿見影，尚需時間陪伴、培植始可見具體成效。惟本計畫仍有助於低收入戶提昇自我人力及社會資本，擴充網絡支持系統，避免社會排除及產生貧窮文化。

- (3) 爭取民間各慈善會及善心人士認同支持，並整合民間資源挹注經費推動街友暨弱勢族群歲末餐會等活動，加強對弱勢族群之照顧服務。（現有計畫三）

執行成效檢討：

A. 103年計服務500人，募集經費達559,000元。

B. 如何引導、整合民間單位挹注資源投入，加強對弱勢族群之照顧，是未來實施重點。

- (4) 為強化街友關懷照顧，委託民間單位辦理街友短期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衣物、理髮等。並辦理系列化就業輔導服務，以啟發就業動機、培養生活態度及降低職場挫折，促使街友自立自助。（現有計畫四）

執行成效檢討：

A. 103年度計收容849人次，外展列冊5,500人次。

B. 目前委託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慈聯社會福利基金會及社團法人高雄市社福慈善團體聯合會經營本市三民及鳳山街友中心，並辦理街友外展服務，提供關懷、熱食、沐浴、禦寒衣物服務等頗獲各界好評，惟委託單位人力有限，長期關懷街友需投入大量人力，擬結合慈善團體加入對街友的關懷行列，期許透過更多慈善團體運用志工人力對街友挹注更多的關懷。

5. 婦女與保護服務

- (1) 持續推動「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協助規劃本市婦女權益政策、議題諮詢及性別主流化督促推動。（現有計畫一）

執行成效檢討：

A. 本市婦權會並依權益業務成立「經濟就業安全」、「人身安全」、「健康維護」、「福利促進」、「教育文化」、「社會參與」、「環境空間」等7個小組推展，103年度計召開3次小組會議、2次組長會議及2次委員會議。

B. 「性別主流化」及「性別意識提昇」為婦權會推動目標，未來仍持續性別主流化及提昇性別意識的推動。因應本市幅員廣大，為兼顧大高雄女性經濟自主的勞動政策、城鄉差距、環保生態及各項災難的防治與因應，經濟發展、環保與交通的議題，亦列為未來婦權會督促的重點，並增加專家學者及民間單位代表人數，以擴大各方意

見的表達。為注重少數族裔婦女權益，增加少數族群代表，以多元文化觀點，代表各族群、不同文化背景女性發聲。

(2) 執行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檢視市府各局處立法、政策及資源分配，以性別觀點與經驗完整反映於政策與方案。(現有計畫二)

執行成效檢討：

A. 因應城鄉間差距，多元族群生活型態不同，本市性別主流化計畫著重於性別意識培力，持續與強化性別議題訓練，規劃相關政策方案，應更強化性別觀點；另加強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的運用，以全面提升與落實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成效，使本市成為一關懷不同性別之幸福友善城市。

B. 依據市府第三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結合市府公務人員發展中心辦理30小時婦權會窗口人員性別主流化研習訓練，課程包含「性別與醫學」、「性別與社會」及「性別影響評估專題課程」，以培養婦權會幕僚單位及相關局處人員的性別知能，使其於政策規劃中納入性別觀點。

C. 為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簡稱CEDAW公約)，市府以跨局處整合方式推動各項性別平權業務；另結合本市婦女團體辦理「103年高雄地區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社區宣導活動」，以專題演講、劇本導讀及製作宣導品-希朵抱枕等方式，落實性別平等觀念，103年共計辦理10場次、199人次參加。

(3) 辦理婦女學習成長活動，結合民間婦女團體，組織培植、人力培力並激發婦女能量，促進社會參與。(現有計畫三)

執行成效檢討：

A. 為推展婦女福利權益，增進婦女成長教育，本局訂定推展婦女福利及單親家庭補助原則，103年共補助82案、2,343,000元。設置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及婦女館提供各項婦女設施設備、婦女福利相關諮詢等服務，辦理多元化婦女學習成長、創業與兩性平權等活動，如社區婦女大學(含女性學習、組織經營與社區婦女培力三大系列)、婦女數位創業班課程、婦女主題學習站等；另政策性培力扶植團體

辦理女性學習系列課程，遍及各行政區啟動便利婦女踴躍參與學習契機。

B. 發展貼心與客製化的女性微型創業模式，推行婦女經濟與社團企業培力計畫，即協助婦女增進創業知能以及社會企業之觀念，並導入創新之「社團企業」之概念，培力婦女經濟並發展婦女支持婦女之網絡。

(4) 積極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結合市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之貼心服務措施。（現有計畫四）

執行成效檢討：

A. 103年共發行懷孕婦女親善資源手冊4萬冊、募集47家懷孕婦女友善商家、設置373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於公共場所設置177處哺（集）乳室，及推動母嬰親善醫院認證等，俾以營造友善環境，讓居住在本市之懷孕女性享有懷孕之幸福感。

B. 延續「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本局再創新意，為體貼媽媽產後的身心照顧需求，提供客製化、到宅坐月子居家服務，讓媽媽產後充分獲得身心調理與照護，設置2處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提供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親職教育課程等多元親職學習課程，受益4,702人次。103年預約坐月子到宅服務556人，電話諮詢服務6,226人次；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2梯次，參訓人數81人。

(5) 設置新住民服務中心及社區服務據點，結合民間單位辦理新住民家庭支持輔導服務並辦理特殊境遇之未設籍外籍配偶緊急扶助，以即時扶持協助。（現有計畫五）

執行成效檢討：

A. 103年10月20日全國首創成立「新住民事務專案辦公室」（自105年起更名為新住民事務專案辦公室），整合市府跨局處資源提供本市新住民連續性服務流程，設立服務專線「331-9992」，招募新住民志工提供母語接線服務。

B. 設置5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

不定期辦理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103年計服務85,371人次；另自103年5月1日起委託辦理「路竹新移民及婦女家庭服務中心」（自105年起更名為路竹新住民及婦女家庭服務中心），並於103年10月起提供新住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多元文化宣導等服務，103年10月至12月計服務138人次。且為使新住民照顧服務更為可及性、可近性與便利性，103年已設置19處社區服務據點，服務34,982人次。

- C. 為協助遭逢特殊境遇之未設籍**新住民**及其子女照顧，解決其生活困難，特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項目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托育津貼、傷病醫療補助及返鄉機票補助等，除解決其生活困難外，也加強對其子女生活的照顧。103年共計補助57人、386人次、102萬5,664元。
- D. 為協助新住民姊妹培養一技之長，改善家庭經濟與促進個人生涯發展，結合民間單位開創新住民產業發展，如「新住民鬆筋舒活」、「照顧服務員」、「佳音姊妹農場」、「南洋MaMa魔法廚房」等多元培力方案。

- (6) 委託經營本市單親家庭服務**據點**、單親家園，提供個案管理、福利與法律諮詢、親職教育等服務。（現有計畫六）

執行成效檢討：

- A. 委託民間單位經營本市2處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及4處單親家庭服務據點**（自106年變更為5處單親家庭服務據點）**，提供單親家庭福利諮詢、團體輔導、親職教育、親子活動、成長教育等多元服務；103年共計24,649人次受惠。
- B. 加強推廣單親家庭服務中心，藉由服務中心所提供之個管服務，輔以活動舉辦，強化活動之輔助性角色；改善社會對於單親之污名與歧視並推廣服務社區化與服務多元化，另積極提供就業轉介及媒合，提供單親家庭可及性、可近性與多元化之服務。
- C. 委託民間單位經營管理本市山明、翠華及向陽家園共65戶**（自106年起變更為71戶）**，以協助弱勢單親家庭解決居住問題，落實單親照顧

政策；103年計23,014人次受惠。

- D. 印製「本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本市中低收入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福利措施簡介」，提供單親家庭相關福利措施、親職教育、壓力調適、情緒紓解及資源簡介等社福資訊。

- (7) 訂定庇護及安置處所實施要點，並針對有緊急庇護需要之婦女及其隨行子女，提供立即性的服務。（現有計畫七）

執行成效檢討：

- A. 依「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中途之家庇護安置實施要點」設置高雄市婦女及少女庇護所—馨心園、高雄市中途之家—小星星家園，安置有緊急庇護需求之婦女及其隨行子女。103年安置婦女及其隨行子女計220人、430人次、4,882天次。
- B. 本項服務及安置機構設置已可滿足需庇護之婦女及其隨行子女之基本需求，惟針對特殊案件，例如地處偏遠之個案、罹患精神疾病之婦女或有身心殘疾之兒童少年，仍須開發各項特殊機構床位以滿足其個別之特殊需求。目前已開拓不同性質安置處所，後續針對服務對象之需求致力於安置品質之提升。

- (8)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統一受理各項保護案件之舉報及諮詢，並依據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各項專業服務。（現有計畫八）

執行成效檢討：

- A. 103年家暴通報案件(不含兒少保案件)計10,609件、性侵害通報案件計1,166件、性騷擾通報計591件；家庭關懷諮商專線(535-0885*2)計提供286通諮詢服務、男性關懷專線(535-0885*1)計提供67通諮詢服務。
- B. 103年提供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輔導計1,966人次，另結合義務律師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服務計251人次。
- C. 為舒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庭之經濟壓力，訂立「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及「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提供相關經濟與生活補助：

- (A) 家庭暴力被害人：103年緊急生活補助242人次、房屋租屋補助

349人次、醫療費用補助1,304人次、律師及訴訟費補助5人次、子女生活津貼補助13人次、兒童托育津貼補助16人次。

(B) 性侵害被害人：103年生活及訴訟補助126人次、醫療補助282人次。

D. 委託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督導」方案，共計服務483人次，提供電話諮詢服務694人次、面談44人次、訪視21人次、陪同服務24人次，並辦理性騷擾調查人員專業訓練12場次、674人次參加及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計31場、8,028人次參加。

(二) 資源分配檢討

1. 人力資源

本局及所屬機關現有職員309人、約聘僱286人、職工70人，合計665人。近年來，社會發展趨向多元，民眾對政府社會福利措施之需求日益殷切，而業務隨之持續成長，社福人力顯有不足。惟為配合員額精簡政策，仍將依行政院員額裁減執行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適時調整組織編制，業務整併，重新整合人力資源，合理彈性配置人力；嚴格控管業務助理、工友人力，列為出缺不補。同時建立以績效為主的效能政府，引進民間活力，提昇機關人力運用效能，推動部分事務委託民間辦理，擴充服務能量。更應積極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機制，優化現階段公務人員學習環境、資源、方法及運作模式，因應社會環境發展及變遷，促使公務人力資源不斷發展及創新，型塑優質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環境，增強現有人力素質。培養本局同仁間的良好互動，強調團隊精神與組織意識，促提昇單位內同仁的服務心與處事能力，提升服務品質。。

2. 經費執行

為因應世界潮流、民眾福利需求及增進民眾福祉，我國社會福利經費亦隨著政府的重視迭有增加。本局主管社會福利預算（包含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及國民就業）100年度預算數為141億6,491萬5千元（含中央補助經費16億2,904萬5千元），占本市總預算10.49%；101年度預算數為133億3,945萬6千元（含中央補助經費5億5,227萬元），占本市總預算

10.16%；102年度預算數為151億2,380萬2千元（含中央補助經費29億8,775萬6千元），占本市總預算11.97%；103年度預算數為166億4,752萬4千元（含中央補助經費44億5,540萬6千元），占本市總預算12.81%；104年度預算數為142億5,339萬元（含中央補助經費39億998萬2千元），占本市總預算11.53%，顯見本局主管社會福利預算係呈現成長趨勢。

本局主管104年度預算數為142億5,339萬元，其內容分別為社會保險支出計22億1,698萬5千元，佔15.55%，社會救助支出計20億8,598萬元，佔14.64%，福利服務支出計99億4,170萬4千元，佔69.75%，國民就業支出計872萬1千元，佔0.06%，其中以福利服務所占比重最大，社會救助支出次之。

本局主管預算約有80%以上比例在各項津貼的發放，然而現金給付的方式，並不能完全滿足民眾的需求，需要透過各項福利服務方案的推動才能滿足民眾對多元福利服務的需求，故本局積極開發各項資源，如鼓勵民間單位申請中央型補助計畫，透過各項招標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各項福利方案等，為掌握公私協力的福利服務，仍須加強民間單位之培力與活化，期發展多元化、專業化以及社區化的福利服務輸送網絡。

三、未來四年施政重點

（一）建置友善育兒環境、照顧支持兒童少年成長發展

因應人口少子化、鼓勵生育，提供多元、普及、平價且優質的托育服務，強化社區性育兒支持服務，增強照顧者育兒的能量，以支持家庭生養。因3歲以前的黃金期如給予專業療育訓練，成效與減少的負擔成本是3歲以後的10倍以上，尤須提升0~3歲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率，加強兒童發展篩檢及發現，及早療育介入，讓每位兒童適時發展。對於經濟陷困、遭遇變故之高風險家庭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如何紓緩經濟壓力、維持子女生活安定，避免其落入貧窮及協助解決照顧壓力，協助家庭照顧能量發揮、支持弱勢兒童少年成長發展仍是未來重點工作。並鼓勵少年多元發展、實踐自我、關心及參與公共事務，促進少年能量發展、積極參與及發聲，強化民主素養及表意權發展。

（二）建構老人多層級連續性照顧服務

以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多元連續服務推動老人福利政策，普及照顧長輩食、醫、住、行需求，發展活躍老化高齡活力城市；因應長輩身心功能隨年齡有不同照顧需求，以「居家照顧」提供多元到宅生活照顧功能、「社區照顧」提供近便性之在地化照顧、「機構照顧」提供安置頤養最適切專業照護，建立互為支持之長期照顧體系，綿密老人福利服務網絡，完善多層級照顧功能。~~籌建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在地化老人福利服務，並增設老人日間或日托照顧據點，以加強本市老人照顧連續性照顧服務。~~

(三) 擴增身障福利據點延伸服務深度

結合民間力量於本市身心障礙資源不足或偏鄉地區逐年增設身心障礙服務據點，滿足各區身心障礙者個人所需支持與照顧，並擴展多元身心障礙類型服務方案，推動雙老高風險家庭支持服務計畫，連結本市身心障礙團體導入合適資源，並與本市衛政單位橫向連結，提供個別化需求服務，另將於108年前以各種多元宣傳管道完成身心障礙者全面換證作業，以提供本市身心障礙市民周全之福利服務。

(四) 營造多元文化友善婦女城市

順應全球化與性別平權之趨勢，成立性別平等專責機制，規劃全方位之性別平權相關課程，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之精神，結合公私部門資源，發展婦女經濟培力方案，提升婦女經濟發展實力；並秉持「族群合諧 共榮發展」為目標，以「重視新住民文化傳承」，「保障新住民族群社會參與權利」並「發展新住民社會福利產業」三大方向，推動新住民輔導服務，以營造族群融合、性別尊重、平等、和諧之友善健康城市。

(五) 弱勢培力脫貧自立

以多元的社會福利措施，媒合民間資源，提供弱勢民眾各項生活物品，維持社會安全網內的經濟弱勢市民基本生活水準，並透過人力資本培力、縮短就學與就業落差、排除就業與創業困境等策略，以公私協力、跨領域合作的模式，積極扶助弱勢第二代子女、近貧及新貧族群，提升社會競爭力，進而脫貧自立。

(六) 培力民間組織參與社會服務

提昇本局對民間社會福利社團之督導管理、溝通協調能力，回應高雄地區民

間社會福利社團在地需求，選定重點培力社團，以輔導、培力、提昇高雄在地民間社團社會福利專案執行能力；並透過補助人民團體、社區人力或方案委託、補助各項活動及服務，以培植民間組織之人力，共同推動社會服務。

參、策略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

為擘劃市府施政藍圖，高雄市政府研提104-107年度中程施政計畫，本局依據市府中程施政計畫理念以「最愛生活在高雄」為主目標，另依市長施政理念之「宜居高雄」為本局主要推動分項目標並秉持弱勢優先、保護、照顧、支持與發展為社會福利推動原則，建立「兒少開心、婦女安心、老人放心、身障貼心、弱勢關心」的城市，將愛送到每一個角落。

本局據此使命及願景，訂定如下策略及目標：

一、策略績效目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宜居高雄—安心生活

- (1) 辦理弱勢家庭食物券服務方案
- (2) 推動低收入戶脫貧自立計畫
- (3) 建置實物銀行

2. 宜居高雄—平等發展

- (1) 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
- (2) 提升育兒資源服務能量
- (3) 增設老人日間及日托照顧服務據點
- (4) 提昇老人社會參與
- (5) 增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 (6) ~~籌建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 (7) 強化居家服務量能
- (8) 辦理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新制鑑定與需求評估
- (9) 增設身心障礙福利據點

3. 宜居高雄—安全守護

- (1) 強化老人保護通報網絡及關懷

- (2) 建構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
- (3) 落實保護性業務宣導整合計畫

4. 宜居高雄—互惠參與

- (1) 引導民間慈善單位共同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方案
- (2) 推動婦女學習、經濟增能培力方案
- (3) 推動坐月子到宅服務方案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精實機關人力，提昇公務人力運用效能，建立以績效為主的效能政府。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節約公務行政上非必要支出，合理分配財源，簡化經費核撥程序，積極鼓勵爭取中央各部會補助款並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各項社會福利事業，以適當擷節市府日益龐大社會福利支出。

二、衡量指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 102~105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指標 類型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實際值	103 實際值		
						104	105	106	107	102	103		
宜居高雄—安心生活													
1-1	辦理弱勢家庭食物券服務方案	1	食物券輸送戶次	1	統計數據	服務效能指標	服務戶次	5,000	5,100	4,000	0	4,979	5,258
		2	發放食物券及媒合資源情形	1	統計數據	服務效能指標	金額(千元)	6,000	6,050	4,000	0	5,332	6,676
1-2	推動低收入戶脫貧自立計畫	1	服務人次	1	統計數據	服務效能指標	服務人次	2,500	2,500	2,500	2,500	2,720	995
		2	社區服務時數	1	統計數據	服務效能指標	服務時數	6,000	6,000	6,000	2,300	7,740	6,523
1-3	建置實物銀行	1	服務戶次	1	統計數據	服務效能指標	服務戶次	6,000	10,000	10,000	10,000	—	—
		2	媒合物資折現數	1	統計數據	服務效能	金額(千元)	9,000	10,000	10,000	10,000	8,679	7,346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 102~105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指標 類型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實際值	103 實際值	
							104	105	106	107	102	103	
				指標									
宜居高雄—平等發展													
2-1	辦理居家式 托育服務登 記	1	從事居家托育 服務者完成登 記	1	統計 數據	服務 效能 指標	領有托育服 務登記證書 人數	2,100	2,160	2,225	2,750	—	2,095
		2	托育幼兒數	1	統計 數據	服務 效能 指標	托育幼兒數	3,150	3,240	3,338	4,500	—	3,072
2-2	提升育兒資 源服務能量	1	育兒資源服務 人次	1	統計 數據	服務 效能 指標	服務人次 (千名)	470	500	530	640	169	507
2-3	增設老人日 間及日托照 顧服務據點	1	增加服務人次	1	統計 數據	服務 效能 指標	增加服務 人次	1,650	15,000	25,000	40,000	1,663	1,199
		2	服務據點數總 數	1	統計 數據	服務 效能 指標	服務據點數 總數	17	35	58	68	12	11
2-4	提昇老人社 會參與	1	老人參與文康 休閒活動中心 人次	1	統計 數據	服務 效能 指標	服務人次 (千名)	3,235	3,344	3,423	3,481	2,896	2,942
		2	老人參與長青 學苑活動人次	1	統計 數據	服務 效能 指標	服務人次	20,600	20,800	21,000	30,000	20,492	21,332
2-5	增設社區照 顧關懷據點	1	新增據點服務 里數	1	統計 數據	服務 效能 指標	服務里涵蓋 率 (據點服務 總里數/村 里數)*100%	67.4% 602/89 3*100% ≐ 67.4%	68.6% 611/89 1*100% ≐ 68.6%	70.2% 626/89 1*100% ≐ 70.2%	74.1% 661/89 1*100% ≐ 74.1%	65.8%	66.7%
		2	增設據點	1	統計 數據	服務 效能 指標	增設據點數	6	9	19	35	8	9
2-6	籌建北長青綜 合福利服務中 心	±	依進度完成BOT 作業 104年完成簽約 105-107年興 建 108年營運	±	統計 數據	服務 效能 指標	進度完成狀 況	完成奉 BOT案 簽約	興建	興建	完成興 建	完成可行 性評估與 先期規劃 計畫	完成招商 文件核定 並公告招 商
2-7	強化居家服 務量能	1	老人接受居家 服務人次	1	統計 數據	服務 效能 指標	服務人次 (千名)	1,000	1,050	1,100	1,464	912	1,024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 102~105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指標 類型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實際值	103 實際值	
							104	105	106	107	102	103	
		2	身心障礙者接受居家服務人次	1	統計數據	服務效能指標	服務人次(千名)	320	330	340	350	274	310
2-8	辦理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新制鑑定與需求評估	1	換證累計完成率	1	統計數據	服務效能指標	(前年度累計完成人數+當年完成人數)/所有換證人數*100%	49.6%	62.4%	66.8%	98.7%	17%	31%
2-9	增設身心障礙福利據點	1	增設數量	1	統計數據	服務效能指標	處	3	1	2	1	4	3
		2	服務增加量	1	統計數據	服務效能指標	人數	45	20	35	20	128	45
宜居高雄—安全守護													
3-1	強化老人保護通報網絡及關懷	1	宣導服務人次	1	統計數據	服務效能指標	服務人次(千名)	420	425	425	425	392	408
		2	獨居老人接受福利服務照顧人數年增率	1	統計數據	服務效能指標	(當年獨居老人受照顧人數-前一年獨居老人受照顧人數/前一年獨居老人受照顧人數)×100%	2.6%	2.6%	2.6%	1.3%	2.6%	2.6% 103年獨居老人數: 6,699人 102年獨居老人數: 6,401人 (6699-6401)/6401*100% ≐ 2.6%
3-2	建構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	1	家庭暴力通報件數實施危險評估比率	1	統計數據	服務效能指標	實施危險評估件數÷親密關係暴力通報件×100%	86%	90%	90%	90%	93%	95.89%
3-3	落實保護性業務宣導整合計畫	1	參加宣導人次	1	統計數據	服務效能指標	宣導人次(千名)	950	950	4,500	4,500	1,100	830
		2	辦理宣導場次	1	統計數據	服務效能	宣導場次	2,800	2,800	4,000	4,000	2,250	2,698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 102~105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指標 類型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實際值	103 實際值	
							104	105	106	107	102	103	
					指標								
宜居高雄—互惠參與													
4-1	引導民間慈善單位共同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方案	1	推動弱勢關懷歲末餐會	1	統計數據	服務效能指標	爭取民間單位認同挹注經費額度(千元)	900	900	900	900	1,040	1,000
		2	推動弱勢家庭經濟扶助	1	統計數據	服務效能指標	爭取民間單位認同挹注經費額度(千元)	50,000	30,000	30,000	30,000	42,598	44,722
4-2	推動婦女學習、經濟增能培力方案	1	服務人次	1	統計數據	服務效能指標	服務人次	8,000	8,200	8,200	8,200	9,738	10,013
		2	合作團體	1	統計數據	服務效能指標	合作團體	40	42	42	42	56	53
4-3	推動坐月子到宅服務方案	1	提供坐月子到宅服務人數	1	統計數據	服務效能指標	提供坐月子到宅服務人數	500	1,000	770	850	204	545
		2	媒合及相關諮詢等服務人次	2	統計數據	服務效能指標	媒合及相關諮詢等服務人次	6,000	12,000	11,000	11,000	3,050	6,226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策略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 102~105 中程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指標 類型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實際值	103 實際值
							104	105	106	107	102	103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建構卓越行政團隊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1	統計數據	人力資源管理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數×100%	6%	2%	2%	0%	5%	0%	
	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員	1	統計數據	人力資源管理	是否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人員(各年度目標值填列方式為：0代表	1	1	1	1	1	1	

策略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 102~105 中程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指標 類型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實際值	103 實際值
						104	105	106	107	102	103
					「否」、1代表「是」)						
	推動終身學習	1	統計 數據	人力 資源 管理	是否依規定推動終身學習，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代表「2項均未達到」、1代表「達到1項」、2代表「2項均達到」) (1)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達40小時，其中與業務相關者至少20小時，數位學習至少5小時。自106年起-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與業務有關者20小時。 107年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40小時，分為「政策能力訓練課程」10小時及「與業務相關課程」30	2	2	2	2	2	2

策略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 102~105 中程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指標 類型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實際值	103 實際值
						104	105	106	107	102	103
					<p>小時兩部份，其中「政策訓練課程」10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環境教育及治理等課程。</p> <p>(2)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方案」發展階段之相關具體措施（如營造優質數位學習環境、依業務性質及要位發展數位課程、選送屬員參加數位專業人才培訓專班及混式課程等）辦理數位學習推動事宜。</p>						

策略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 102~105 中程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指標 類型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實際值	103 實際值
						104	105	106	107	102	103
主管機關於行政院 人事行政總處人事 資料考核系統抽查 員工待遇資料正確 率	1	統計 數據	人力 資源 管理	(主管機關 抽查員工待 遇資料且經 人事行政總 處檢核無誤 之筆數) / (主管機關 抽查員工待 遇資料且經 人事行政總 處檢核之筆 數) × 100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策略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 102~105 中程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指標 類型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實際值	103 實際值
						104	105	106	107	102	103
提升經費執行效 率、妥適分配資源	各機關年度資本門 預算執行率	1	統計 數據	預算 成本 效益	(本年度資 本門實支數 + 資本門應 付未付數 + 資本門賸餘 數) / (資本 門預算數) *100% 【以 上各數均含 本年度原預 算、追加預 算及以前年 度保留數】	95	95	95	95	91	95
	各機關中程施政目 標、計畫與歲出概算 規模之配合程度	4	比對 排序	預算 成本 效益	1. 本項評量 係比較編報 中程施政計 畫所需經費 總數超過核 定中程歲出 概算額度之 差異情形， 以及所列策	5	5	5	5	5	5

策略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 102~105 中程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指標 類型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實際值	103 實際值
						104	105	106	107	102	103
					略計畫與施政目標之配合程度。 2. 各年度均在規定範圍內，且所列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高度配合時，其目標值可設定為「5」； 3. 如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高度配合，而所需經費總數仍在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總額範圍內，惟該年度超出規定範圍達5%時，其目標值可設定為「4」； 4. 如各年度均在規定範圍內，惟所列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配合度略低時，其目標值可定為「3」； 5. 如所需經費總數仍在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總額範圍內，惟該年度超出規定範圍達5%，且所列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配合度略低時，其目標可設定為						

策略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 102~105 中程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指標 類型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實際值	103 實際值
						104	105	106	107	102	103
					「2」； 6. 如未及前述4類情事水準，則其目標值可設定為「1」。						

肆、計畫內容摘要

一、宜居高雄—安心生活

(一) 辦理弱勢家庭食物券服務方案

針對弱勢家庭或短期生活陷入困境之家戶提供個案管理服務，以提供食物券或結合社會資源供案家維持基本生活所需等方式，協助其紓解困境並從中學學習有效的運用及管理有限資源，藉此提升其自我管理效能、進而肯定自我價值。另外透過定期進行關懷訪視，鼓勵案家每月至少能從事4小時之社區志願服務，預計每年協助2,500戶以上之弱勢家庭逐步自立並參與社會。

計畫期程：104年至107年。

預算規模：16,000千元。

(二) 推動低收入戶脫貧自立計畫

為避免列冊低收入戶者長期依賴社會救助，以理財、身心、學習、環境及就業等脫貧策略執行；除鼓勵其累積資產外，同時透過家庭基礎理財觀念及增加教育學習機會加強提升人力資本及競爭力。

計畫期程：104年至107年。

預算規模：22,972千元。

(三) 建置實物銀行

運用衛生福利部物資系統平台，提供本市各社福機構團體一個徵求物資的平台，並將各方善心人士與慈善團體所提供之物資進行統一

媒合以及徵信，整合公私部門之資源與需求，期使善心資源獲得更為快速而有效率之配置。

計畫期程：104年至107年。

預算規模：12,000千元。

二、宜居高雄—平等發展

(一) 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

因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自103年12月1日起，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即托育人員），收費照顧3親等以外幼兒，應向社會局辦理登記。為維護托育服務品質，本市設置6區社區保母系統，協助落實輔導管理居家托育服務人員，並透過訪視輔導、在職訓練提昇托育人員專業知能，預估至107年領有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之托育人員計2,750人，可提供收托幼兒人數4,500人。

計畫期程：104年至107年。

預算規模：8,775千元。

(二) 提升育兒資源服務能量

為支持家庭育兒，本市已設有12處育兒資源中心及2輛育兒資源車，另將於104年再新成立2家育兒資源中心，為提升其服務能量，服務效益擴展，將藉由活動、外展及宣傳，讓更多人使用育兒資源服務，促進家長育兒知能，建構友善育兒環境。

計畫期程：104年至107年。

預算規模：95,392千元

(三) 增設老人日間及日托照顧服務據點

為提供失能長輩於白天接受生活照顧、護理服務、機能復健、餐飲服務等照顧，兼讓長輩家屬得以安心工作，夜間再返家仍享有家庭倫樂並分擔家屬照顧壓力，利用現有老人活動據點或閒置空間設置日間及日托照顧服務據點。

計畫期程：104年至107年。

預算規模：230,353千元。

(四) 提昇老人社會參與

為鼓勵老人社會參與，以維護老年生活安適，本市設有老人活動場所，提供老人文康休閒服務、終身學習課程，並運用老人活動中心社區性、近便性的服務功能，提供獨居老人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轉介服務、老人營養餐食服務及健康促進等預防照護；另為落實終身學習政策並促進長者社會參與，委託民間單位辦理高雄市長青學苑及社區型長青學苑，及自行辦理鳳山長青學苑，開設各項技藝性、語文性、休閒性、運動性研習課程，以擴充長者學習領域，並陶冶其身心，充實長者精神生活，豐富長輩的活動管道。104至107年止老人參與文康休閒活動中心人次預計可服務13,483人次(千名)、老人參與長青學苑活動人次預計可服務92,400人次。

計畫期程：104年至107年。

預算規模：175,111千元。

(五) 增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為落實預防照顧服務普及化及社區化，鼓勵並輔導民間單位於各行政區普設老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透過社區在地志工提供老人可近性的關懷訪視、問安諮詢、餐食服務及文康休閒等預防照顧服務。預計約可服務5,248,504人次。

計畫期程：104年至107年。

預算規模：182,205千元。

(六) ~~籌建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為回應北高雄居民及高齡長輩福利需求，有關規劃設置高雄市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案，擬透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建立多元服務之綜合福利服務中心，並以預防醫學、健康促進概念，提供老人休閒活動機能、長青學苑、連續性照顧、銀髮族養生規劃、打造多元照顧之支援服務據點等前瞻性服務，並實現政府照顧低階層長者、公共服務功能為內涵，以因應高齡化社會老人多元福利需求與平衡區域資源、落實福利社區化，提供大高雄市民近便性之服務。~~

~~計畫期程：104年至107年。~~

~~預算規模：委託顧問公司3,500千元、興建費用1,324,411千元(由民間廠商支應)。~~

(七) 強化居家服務量能

為因應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居家服務之需求，減輕家庭照顧負擔，發展照顧服務支持體系，結合民間資源方式辦理，使老人或身心障礙者能於家中得到適切照顧。為強化居家服務量能，提升服務資源使用，針對照顧資源較缺乏地區，積極開發服務能量，扶植民間單位從事照顧服務，衡平各區照顧資源，俾使各項長期照顧服務量能兼具；另建置長照服務資源整合機制，連結衛政長照單位、民間單位、區公所里幹事及新聞媒體等社會資源，藉由居家服務的宣導及走動式服務，使民眾瞭解各項服務內涵及自身福利，進而提升服務資源使用比例。預計約可服務老人4,300,000人次，身心障礙者1,340,000人次。

計畫期程：104年至107年。

預算規模：3,026,742千元。

(八) 辦理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新制鑑定與需求評估

有關鑑定與需求評估，完成新制換證計畫配合「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新制之實施，100年完成身心障礙者鑑定與需求評估施測，建立施行模式，並辦理需求評估人員培訓、ICF新制宣導工作及籌備全面換證準備作業，101年起逐年針對需重鑑或新申請者進行ICF新制鑑定及需求評估作業，並核發身心障礙證明。預計約辦理13萬5千名身心障礙者進行新制鑑定作業。

計畫期程：104年至107年。

預算規模：49,272千元。

(九) 增設身心障礙福利據點

運用本市公有閒置空間，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據點，服務內容包含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日間照顧及社區居住服務等，以滿足身心障礙者多元之服務需求。依各區身心障礙者需求，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各項社區福利服務，包括日間照顧服務，以提供生活自理訓練及社區適應為主；日間作業設施以提供作業活動及休閒體能活動為主；樂活補給站以提供各項才藝課程訓練為主；社區居住服務以提供獨立生活訓練及社區資源應用訓練為主；期滿足身障者多元服務需求。預計增設7處據點，並增加120名服務人數。

計畫期程：104年至107年。

預算規模：8,735千元。

三、宜居高雄—安全守護

(一) 強化老人保護通報網絡及關懷

透過本市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車辦理老人保護業務宣導，並於定期發行的刊物及活動表印製老人保護相關資訊，發送區公所、衛生所、市立圖書館及醫院、社會局相關單位、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新聞媒體等單位協助宣導；另於召開定期性業務聯繫會議時進行宣導，以強化一般民眾及警政、民政、衛政、社政、養護機構等網絡成員通報及轉介之責。104至107年止預計可宣導老人保護服務1,695,000人次。

結合民間慈善團體成立「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另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里幹事提供獨居老人定期關懷、邀請參加活動及進行自我保護宣導；另針對高關懷個案加強提供電話問安、關懷訪視等服務，另持續結合衛政、警政、榮民服務及養護機構等單位，強化保護網絡並宣導通報轉介之責。預計自104年起至107年止逐年增加約1.3%獨居老人接受福利服務照顧人數。

計畫期程：104年至107年。

預算規模：32,341千元。

(二) 建構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

結合社政、衛政、醫療及教育、司法檢察及民間委辦團體，召開本市「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並提供高危機個案社會心理評估，以有效提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召開本市「高危機個案網絡督導聯繫會議」，以檢視本計畫執行狀況與進行制度性協調適宜。

計畫期程：104年至107年。

預算規模：1,724千元。

(三) 落實保護性業務宣導整合計畫

整合本市跨局處防治網絡宣導資源，共同推展本市防治宣導活動，讓校園學生、社區民眾、責任通報人員和社區通報人員了解如何預防兒童及少年身心

虐待、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老人保護與身心障礙保護，及面對事件的處理方式與協助管道。

計畫期程：104年至107年。

預算規模：720千元。

四、宜居高雄－互惠參與

(一) 引導民間慈善單位共同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方案

擴大整合資源對象，增加受益福利人口群，爭取民間慈善單位認同共同參與認養本局推動社會福利工作政府部門經費不足之方案，包括關懷社區活動、婦女福利活動、兒童福利活動、青少年福利服務、老人福利活動及身心障礙福利活動等，讓轄區社會資源更合理分配，也嘉惠轄區更多弱勢家庭和個案，創造政府部門、民間部門與弱勢民眾三贏局面。以下就主要策略目標摘述如下，~~預估每年受惠~~ ~~人次約4,000人次~~，每年募集經費逾30,900,000元整。

1. 為使轄區弱勢族群能感受社會的溫暖與人情及政府的關懷，結合轄內各慈善團體於農曆春節前夕，舉辦街友歲末尾牙宴活動，邀請弱勢族群及街友提前圍爐吃尾牙，並致贈春節慰問紅包及民生物資，表達關懷之意，~~預估~~ ~~每年受惠~~ ~~人次達500人次~~，每年募集經費達900,000元整。
2. 積極募集民間資源共同投入轄區經濟弱勢家庭經濟補助暨街友三節禮金，共同為轄區弱勢孩子及街友付出更多照顧與關懷，也讓處於相對貧窮之弱勢家庭及街友在公私協力合作模式下取得應有之照顧服務，~~預估~~ ~~每年~~ ~~受惠~~ ~~人次達3,500人次~~，每年募集經費達30,000,000元整。

計畫期程：104年至107年。

預算規模：0千元（募集民間資源）。

序號	公私協力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方案	104-107年募集經費
1	推動弱勢關懷歲末餐會	3,600千元
2	推動家庭經濟扶助	140,000千元
總計		143,600千元

(二) 推動婦女學習、經濟增能培力方案

為推展婦女福利服務、增進婦女學習成長、提昇婦女就業與社會參與之機會、促進新住民技藝學習產業發展，特結合民間單位，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女性學習主題牆、新住民鬆筋舒活、南洋MaMa魔法廚房，及中高齡婦女經濟培力計畫等方案，以增強權能，培力婦女（含新住民），並建構其支持網絡及創業平台。

計畫產值：每年預計服務至少8,200人次的婦女（含新住民），並與42個以上之民間單位合作，104-107年預計服務至少32,600人次。

計畫期程：104年至107年。

預算規模：17,600千元。

(三) 推動坐月子到宅服務方案

為使本市懷孕婦女在職場、商店及公共空間獲得應有的關懷與尊重，本市於101年領先全國首推「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提供婦女在懷孕期間各項貼心與實質服務，本案係為延續前開計畫，結合生育津貼福利政策，提供產婦坐月子到宅服務。

「坐月子到宅服務」是一項滾動式經濟的福利措施，透過人力培訓、媒合平台、形成一個互助系統，在婦女懷孕、生育及養育子女過程，提供到宅貼心、客製化的照顧與服務，同時創造另一波就業機會。

計畫產值：103年本方案創新推出坐月子到宅服務包月措施，104年起擴大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數量及增加宣導管道，提高服務量，104-107年預計服務42,000人次。

計畫期程：104年至107年。

預算規模：52,528千元。

五、提升人力資源素質，建構卓越行政團隊

- (一) 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員。
- (二) 推行公務人力發展策略，型塑學習型政府，並鼓勵終身學習。
- (三) 各主管機關於人事局人事資料考核系統抽查員工待遇資料正確率均達100%。

六、提升經費執行效率、妥適分配資源

- (一) 依規定審核各項津貼發放，減少溢撥收回，並簡化核撥程序。

- (二) 定期考核各項工程計畫及設備採購執行進度。
- (三) 本局各項業務費用約佔年度預算5%，除委託辦理案件外，應擷節非必要支出，並結合民間資源擴大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業務。

伍、中程施政計畫經費總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策略績效目標 計畫名稱	以前年 度已列 預算數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7年度以 後經費需求	104至107 年度合計	總 計	備註
1. 宜居高雄—安心生活									
1.1辦理弱勢家庭食物券 服務方案	4,000	4,000	4,000	4,000	0	0	12,000	16,000	
1.2推動低收入戶脫貧自 立方案	5,274	5,743	5,743	5,743	5,743	5,743	22,972	33,989	
1.3建置實物銀行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12,000	18,000	
2. 宜居高雄—平等發展									
2.1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 登記制	0	2,100	2,160	2,225	2,290	2,360	8,775	11,135	
2.2提升育兒資源服務能 量	17,179	21,328	23,008	24,688	26,368	26,368	95,392	138,939	
2.3增設老人日間及托老 照顧據點	45,034	53,019	59,669	55,493	62,172	62,172	230,353	337,559	
2.4提昇老人社會參與	67,823	44,808	44,108	43,428	42,767	42,767	175,111	285,701	
2.5增設社區照顧關懷據 點	46,814	45,111	45,698	45,698	45,698	45,698	182,205	274,717	
2.6籌建北長青綜合福利 服務中心	0	0	0	0	0	0	0	0	為BOT案 興建費 用由投 資廠商 支應
2.7強化居家服務量能	534,982	631,398	714,923	798,448	881,973	965,498	3,026,742	4,527,222	
2.8辦理身心障礙分類系 統（ICF）新制鑑定與需 求評估	12,352	12,318	12,318	12,318	12,318	12,318	49,272	73,942	
2.9增設身心障礙福利據 點	1,500	3,614	600	3,014	1,507	1,507	8,735	11,742	
3. 宜居高雄—安全守護									
3.1強化老人保護通報網 絡及關懷	7,913	7,864	8,159	8,159	8,159	8,159	32,341	48,413	
3.2建構家庭暴力安全防 護網	422	422	422	440	440	440	1,724	2,586	
3.3落實保護性業務宣導 整合計畫	200	200	200	160	160	160	720	1,080	
4. 宜居高雄—互惠參與									

策略績效目標 計畫名稱	以前年 度已列 預算數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7年度以 後經費需求	104至107 年度合計	總 計	備註
4.1引導民間慈善單位共 同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方 案	0	0	0	0	0	0	0	0	募集民 間資源 支應
4.2推動婦女學習、經濟 增能培力方案	4,423	4,400	4,400	4,400	4,400	4,400	17,600	26,423	
4.3推動坐月子到宅服務 方案	17,742	9,084	11,000	16,222	16,222	16,222	52,528	86,492	
總計	768,658	848,409	939,408	1,027,436	1,113,217	1,196,812	3,928,470	5,893,940	